

西安高新区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落实《创业中国西安高新区行动计划》，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激发大众创造活力，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孵化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创业模式多样化的发展新格局，结合西安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符合《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由独立机构运营，为初创期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办公服务场所和综合服务的新型创业孵化服务空间，包括投资促进型、培育辅导型、媒体延伸型、专业服务型、创客孵化型等新型孵化平台；

建设主体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专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西安高新区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的创业苗圃、创业社区、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以及科技企业聚集区(楼宇)，专业园区、龙头企业园区、研究所、实验室等形式。

第三条 高新区众创空间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满足不同创业者需求的工作空间、

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第四条 西安高新区众创空间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独立的运营主体和管理团队

运营主体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并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特色鲜明。

（二） 有创新创业空间承载能力

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拥有自主产权或租期 3 年以上的创业孵化场地，功能规划明确，原则上不少于 100 平方米，能够为入驻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和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及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60%，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等硬件设施。

（三） 有一定数量的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年均达到 20 家以上，或当年获得投资企业项目达到 5 家以上。

（四） 具有投资功能

设立或引入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聚集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发展。

（五） 有活动组织能力及支撑服务能力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功企业家、天使

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面向初创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商业模式构建、团队融合、市场开拓、媒体资讯等服务。还可开展代办工商注册，代理财务记账、纳税申报、知识产权申请、科技合作等方面的辅助服务。

（六）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制定包括服务对象评估筛选、质量控制、入住与退出机制，商务秘书和联系人制度，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和开放披露制度等。

（七）媒体宣传能力

有自主支配的媒体和服务团队，有为创业者提供宣传、培训以及拓展后续服务的能力和制度。

（八）尝试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

除向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日常服务外，尝试通过投资或高附加值专业服务获取收益，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九）专注开展科技类或创意设计类活动

活跃创客不少于 50 人，以创新活动为核心理念，年均开展明确的科技类或创意设计类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

第五条 西安高新区众创空间备案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

创业园)提出申请;

(二) 创业园审核后,予以备案;

(三) 创业园每年末就全年众创空间备案工作向管委会主任办工会做出会报。

第六条 众创空间管理

(一) 建立西安高新区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及分级管理机制,按年度开展,把众创空间纳入西安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

(二) 参与西安高新区众创空间备案的各众创空间都应按要求参加年度绩效评价,向创业园报送绩效考核材料。对无故未参加绩效考核以及在绩效考核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众创空间,一经查证后,不再列入西安高新区众创空间备案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 西安高新区根据考核结果,对绩效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按照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创新服务能力及服务双创绩效情况,依照《西安高新区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的若干政策》里对众创空间不同级别、不同种类奖补条件给予经费补助。

第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高新区创业园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